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朱主任文源代理　　紀錄：薛協泠

伍、主席報告：

育彤會長、岱璇副會長、各位主任及行政夥伴大家好，由於校長帶弦樂團學生到新竹參加全國賽，故今日會議由我代理主持。依照慣例，請各處室做業務報告，若有需協調之事項，透過今日會議共同研商，謝謝。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學組

3/25(二)、26(三)第一次段考，3/26(三)配合第七節路跑活動，正在調整導師監考節數。

(二)註冊組

1. 教育會考報名。
2. 臺北市及新北市專業群科報名。
3. 申請臺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補助。
4. 114年《第十四屆》臺北市國中、高中學校學生基金會「人間有愛．助學無礙」助學金申請，請各處室於4/8前推薦本校1-2位名額。

(三)資訊組

學校官網將於3/4啟用新生專區(建置於首頁 / 校園公告下)，相關新生資訊再請各處室統一於此區公告。

二、學務處

(一)訓育組

本學期七、八年級優良學生準備活動已開始進行，【午休時段--開放活動中心四樓】。

(二)生教組

113-2 三合一會議(詳如附件一)。

(三)體育組

1. 3/26 日下午 14:55-16:00 舉辦中正路跑(詳如附件二)，感謝各處室同仁及家長會協助。

2. 蔡亞忻同學當選 2025 年世界中學 U15 運動會公認品勢女子組國家代表隊國手。

3. 李宜庭同學入選 2025 年世界中學生 U15 運動會游泳代表隊選手。

4. 提案: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獎評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詳如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衛生組

1. 下週 3/10(一)12:30 午餐會議。

2. 校園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程序（SOP）

(1)「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發生時」

(2)「校園現場緊急處理」

(3)「照料、慰問、善後」

➤食品中毒定義：

依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食品中毒定義有以下 3 種情形：

(1) 2 人或 2 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

(2) 1 人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 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

(3)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

三、小組成員任務編組：

學生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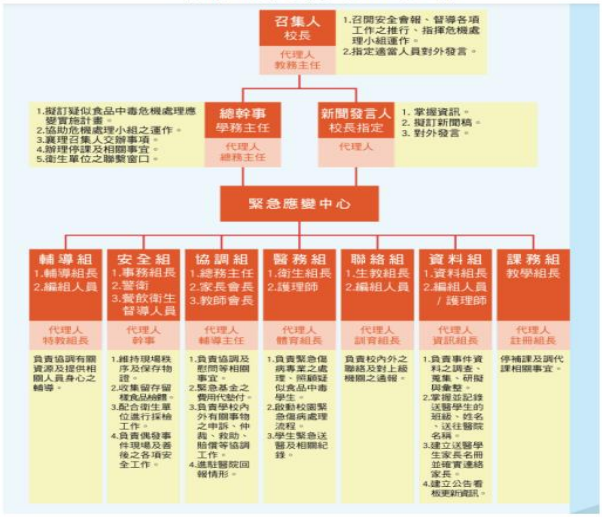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國中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概要圖

在校時（接獲健康中心通報）

學生返家，接獲家長通報

➤三階段進行程序處理：
「接獲學生疑似食品中毒狀況發生時」
「校園現場緊急處理」
「照料、慰問、 善後」

3. 如果大型垃圾要丟棄，再請提早通知衛生組，校地空間有限，需規劃暫存位置，感謝同仁夥伴一起維護校園的環境衛生。

★若有保麗龍塊，再麻煩大家幫忙於室內裁小後，用專用色垃圾袋打包，外掃區的服務同學可以協助丟棄。

★需專用垃圾袋處理公務垃圾皆可至學務處領取，再次感謝大家的幫忙。

三、總務處

1. 114 年度親師交流道計畫工程明細表編列完成,提報教育局送審中。
2. 115 年地政局平均地權預算編列送審項目--
   (1)操場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2)忠孝.仁愛樓暨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
   (3)忠孝.信義樓暨活動中心廁所整修工程
3. 3/8(六)慧燈中學借用本校場地進行入學講座,七年級教室及活動中心暫停開放。
4. 配合電梯工程安裝之無障礙坡道安裝完畢,但尚未驗收,請體育組協助宣導學生進出體育器材室時避免靠近/進入。

四、輔導室

(一)輔導組

1.2/27 學校日順利辦理結束，感謝同仁的協助。

2.九年級認輔會議 : 3/5(三)11:55 / 2F 簡報室。
七、八年級認輔會議 : 3/14(五)11:55 / 2F 簡報室

3.人際互動小團體 :（週一）3/10-4/21。
自我探索小團體 :（週四）3/13-4/24。

4.家長成長讀書會(週二跟周五）: 於 3 月陸續開課，感謝設備組、簡報室協助場地設備使用。

5.中正學苑彈性適性課程（預計 4 月份週一、週三、週五下午辦理）
週一(日文好好玩)週三(彩妝好好看)週五(甜點好好吃)

6.114 年 2 月份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2（均為疑似言語性騷擾案件）

(二)資料組

1.114-1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報名至 3/24 截止。

2.3/6~3/13 午休時段，辦理升學座談會(6 場次)。

3.3/14(五)八年級週會「技職教育」宣導，煩請學務處協助集合學生並通知典禮服務同學。

4.3/26~4/2 辦理九年級升學資料展，地點 5 樓會議室。

5.113 學年技藝競賽選手集訓，預定 3 月中旬後開始，待職校端確認訓練時間，提出公假申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三)特教組

1.確認生 113-1 補考預計於 114.03.05 完成。

2.免試入學身心障礙生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與系統設定於 2/27 上傳完成，3/6 會考特殊考場現場報名，感謝教務處的各項協助。

3.校內資優縮短修業年限於 2/27 截止，3/5~3/7 進行校內考試。

4.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目前進入晤談階段，由認輔老師陪同家長、學生參與晤談會議。預計 4/10 放榜。

5.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相關期程：

◇2/5 公告校網，2/26 發放班級通知

◇網路報名：2/27(四)09:00~3/17(一)16:00

◇複選評量：4/26(六)

◇複選結果公告：5/9(五)

6.特教推行委員會預定於 3/12(三)召開。

五、人事室

(一)獎勵金

市府 1140226 函: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摘要如下:

1. 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以及除服務獎章(退休、資遣、死亡時發給)外之勳章、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
2. 本要點施行後退休及撫卹人員:各機關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3. 服務獎章服務滿十年(三等)、二十年(二等)、三十年(一等)、四十年(特等)之獎勵金由五千至二萬元,調高一倍分為一萬元至四萬元不等。

(二)雙重國籍

教育局 1140227 函: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建議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具結對象包含現職公務人員(含初任、調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等相關人員。

(三)工作報告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證具結書」請於 3 月 10 日(一)前填寫送回人事室彙辦。

六、會計室

本校 113 年度預算資本支出執行情形:(一)本基金部分:應執行數 607 萬 2,095 元,實際支付數 601 萬 166 元,實際執行率 98.98%。(二)接受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補助部分:應執行數 1,646 萬 2,880 元,累計執行數 1,643 萬 8,079 元,實際執行率 99.85%。

柒、散會(上午 11:05)